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執業人員受託執行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及解釋性附註(以下簡稱「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範疇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合理確信案件(以下簡稱「範疇1及範疇2」)，以及範疇3其它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含採購的產品與服務、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以下簡稱「範疇3」)之有限確信案件詳列於附件一。

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合併公司之責任係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GHG Protocol)(以下簡稱「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如合併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述，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

執業人員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執業人員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本執業人員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執業人員之責任

<u>範疇1及範疇2 - 合理確信</u>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以下簡稱確信準則3410號)規劃及執行範疇1及範疇2之合理確信案件，基於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合併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表示意見。

依確信準則3410號之規定，合理確信案件之工作包括對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1及範疇2中排放量化及相關資訊執行程序以取得證據。所選擇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取決於執業人員之專業判斷，包括對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作成該等評估時，執業人員已考量與合併公司編製溫室氣體聲明攸關之內部控制。本合理確信案件已執行工作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1. 採用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
2. 所採用量化方法及報導政策之適當性，以及所作估計之合理性。
3. 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

本執業人員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意見之基礎。

範疇3 - 有限確信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以下簡稱確信準則3410號）規劃及執行範疇3之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合併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3410號之規定，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合併公司採用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執業人員對第一段所述合併公司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3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所執行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基於本案件情況，本執業人員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合併公司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有效性。
2. 已評估合併公司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執業人員之估計，以評估合併公司所作之估計。
3. 已實地訪查 1 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之貢獻、排放源性質，以及前期所選擇之據點。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取得者。因此，本執業人員不對合併公司範疇3其它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含採購的產品與服務、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GHG Protocol）之規範編製，表示合理確信意見。

合理確信意見及有限確信之結論

範疇1及範疇2 - 合理確信

依本執業人員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1及範疇2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GHG Protocol編製。

範疇3 - 有限確信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3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GHG Protocol編製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執業人員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燕慧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附件一：確信標的資訊彙總表

報告邊界	排放量 (二氧化碳噸當量/年)
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373.8737
範疇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9,793.4198
範疇1及範疇2 合計	11,167.2935
範疇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608.0732
採購的產品與服務(自來水)	4.0175
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	2,604.0557
合計	13,775.3667